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8年8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吴江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越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要求，自 2018 年起财务报表按照新的格式进行编制。同意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利润表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执行前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8-039的公司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8-040 的公司公告。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料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金越顺先生、金力先生、孙卫江先生、吴海祥先生、王永法先生、吴慧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晋勇先生、章靖忠先生、吴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开进行。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提名金越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提名金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提名孙卫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提名吴海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提名王永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提名吴慧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 提名王晋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提名章靖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提名吴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上述相关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相关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朝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精功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7277 号的《审计报告》，结合浙江精功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新材料”）目前的经营现状，同意公司与朝阳绿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朝阳科技持有的精功新材料 60% 股权，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朝阳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零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精功新材料将由中外合资企业（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内资独资企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18-041 的公司公告。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18-042 的公司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1 日

##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越顺，男，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62\*\*\*\*\*，中国国籍，现年 56 岁，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79 年 6 月至 1992 年 4 月在绍兴县钱清供销社工作；1992 年 5 月至 1994 年在绍兴经编机械总厂工作；1995 年至 1996 年任绍兴华能数控机床厂副厂长；1997 年至 2000 年 8 月任绍兴华源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绍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本公司董事；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本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金越顺先生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的弟弟，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0.21% 的股份，同时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76.25% 股份）0.92% 的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金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86\*\*\*\*\*，现年 32 岁，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任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兼任精功集团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5 年 8 月至今任精功集团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力先生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之子，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卫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1968\*\*\*\*\*，现年 50 岁，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7 年至 1993 年在绍兴经编机械总厂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厂长助理；1994 年至 1995 年任浙江华能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1996 年至 1999 年，任浙江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并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0 年至 2005 年，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至 2012 年任精功集

团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执行总裁；2013年至2015年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总裁；2016年1月至今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局长；201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孙卫江先生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的表弟，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1.33%的股份，同时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76.25%股份）5.97%的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海祥，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6211963\*\*\*\*\*，现年55岁，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0年3月至1994年12月在绍兴经编机械总厂工作；1995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绍兴华能数控机床厂副厂长；1996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绍兴华源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1月至2001年3月任杭州精工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12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吴海祥先生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0.22%的股份，同时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76.25%股份）0.96%的股份，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永法，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6211964\*\*\*\*\*，现年54岁，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0年7月至1993年7月在绍兴经编机械总厂工作；1993年8月至1996年12月在绍兴纺织机械研究所工作；1997年至2000年8月任绍兴精工机械厂副厂长、绍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部经理；2000年9月至2006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永法先生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0.22%的股份，同时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76.25%股份）0.96%的股份，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慧琴，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1821982\*\*\*\*\*，现年36岁，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2003年7月至今在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工作。

2008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12月至今任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办公室主任，2016年1月至今兼任浙科技术开发总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晋勇，男，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4\*\*\*\*\*，中国国籍，现年54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中共党员。1987年7月至1989年10月，在中国人民大学计划系任教；1989年10月至1992年7月，脱产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学习；1992年7月至1994年6月，在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工业处任助理研究员；1994年6月至1998年3月，在国家计划委员会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任副研究员；1998年3月至2001年9月，在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先后任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2001年9月至2007年2月，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行总监、副总裁；2007年3月至2013年1月，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期间兼任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月至今，在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同时，2015年5月至今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73）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296）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90）独立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章靖忠，男，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63\*\*\*\*\*，中国国籍，现年55岁，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律师，中共党员。1984年8月至1988年9月，在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研究室工作；1988年10月至今，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律师事务所主任。2015年6月至今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名誉会长。2016年至今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203）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19）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899）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823）独立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江，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2131971\*\*\*\*\*，现年47岁，大学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1991年7月至1993年9月在重庆建设工业集团工作；1993年10月至2000年9月在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工作；2000年10月至2011年5月在中兴财光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原重庆万友会计师事务所）及重庆万合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工作，系事务所合伙人（股东），历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10月在重庆普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重庆宸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